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1號

原告 林育地
許天順

被告 李侑謙（原名李嘉偉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法官 郭峻豪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